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: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

地點: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: 鄭學務長經偉

出列席人員:鄭委員冠榮等出席人員(如名單)

壹、宣布開會委員計有34員,現已到32人,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,主席宣布開 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: (略)。

參、承辦單位報告:如會議資料(略)。

肆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行銷一盧繹暟等十三人代表學校參加九十五年大專運動會,表現優異 為校爭光,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,各記大功一次。

委員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:水保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蕭沛佳、森林系碩士二年級學生吳俊緯建參 加第十屆國際盃武術錦標賽個人內家拳賽,表現優異為校爭光。符合 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六款,各記大功一次。

委員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:財法系三年級學生李伯翰、周宗旻、吳照國等三人拾金不昧之行為既 為社會高度肯定,實為本校之光,符合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八 款,各記小功兩次。

委員決議:各記小功兩次。

提案四:應經系三年級學生胡繼中於94學年度第二學期擔任總幹事期間,承辦

統籌多項大型活動,表現優異,為本校及本系爭取多項殊榮,符合獎 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,記大功一次。

委員決議:記大功一次,但請補送具體資料。

提案五:○○系博士班一年級學生○○○違反學校考試規則。符合本校獎懲辦法第九

條第三款,記小過一次。

委員決議:記小過一次。

提案六:00系進修學士班四年級學生000偷竊案。符合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

款,應予以定期察看之懲處。

委員決議:照案通過,並建議到諮商中心定期接受輔導。

提案七:00系一年級學生000宿舍偷竊案。

符合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七條,記小過兩次。

委員決議:記小過兩次,並建議到諮商中心定期接受輔導。

提案八:○○系四年級學生○○○以熱水燙傷同學懲處案。符合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三

款,記大過一次。

委員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伍、建議事項: (略)

陸、臨時動議: (略)

柒、散會